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莊瑾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以按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定義見通函),以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以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閣下可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各項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閣下希望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如交回表格已經妥為簽署,但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未有提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簽署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紀錄相匹配。
-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作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 若干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要。請參閱通告全文。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任何說明用途而被本公司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實體,並於就核實及記錄用途而言可能必要之期間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